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宣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業績、 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財務摘要

- 受惠於海外業務貢獻增加 10%，集團營運盈利上升 7.1%，達 12,334 百萬港元。
- 本地電力業務的營運盈利增加 4.6% 至 8,640 百萬港元。
- 總盈利減少 18.8% 至 12,711 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 2015 年出售澳洲 Iona 燃氣廠獲得可觀收益。
- 綜合收入減少 1.6% 至 79,434 百萬港元。
- 第四期中期股息為每股 1.09 港元，連同首三次已付中期股息，2016 年度總股息為每股 2.80 港元（2015 年為每股 2.70 港元）。

主席報告

於 2016 年，中電的業務在多方面均穩步發展，令人欣喜。年內，集團的營運盈利較去年上升 7.1% 至 12,334 百萬港元，但總盈利則下跌 18.8% 至 12,711 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影響可比性的單次性項目所致，其中包括於 2015 年出售澳洲 Iona 燃氣廠獲得的可觀收益。董事會建議派發 2016 年第四期中期股息每股 1.09 港元，連同三次已付中期股息，2016 年的總股息為每股 2.80 港元，較去年每股 2.70 港元有所上升。

回顧 2016 年，多個國家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採納及確認巴黎的氣候變化協議，成為國際間一項大事。協議不單體現了全球應對氣候變化的極大決心和加快減碳步伐的承諾，還引證了多年來當國際社會在氣候變化議題上仍舉棋不定時，中電已為減碳採取行動的重要性。

雖然要匯報的事情不少，但我希望重點討論集團在邁向低碳未來方面的一項重要里程碑，就是年內中電與中廣核電力簽訂了有條件協議，收購陽江核電有限公司 17% 股權。

陽江項目對中電來說，別有一番意義。七十年代後期，在先父嘉道理勳爵的領導下，中電投資興建廣東大亞灣核電站，為走進核電時代踏出了勇敢一步。大亞灣是內地首座商運核電站，項目的成功彰顯了核電在潔淨能源供應方面扮演的重要角色，尤其在全球正需要迫切應對氣候暖化和空氣質素問題之際。事隔多年，我對現時收購陽江項目尤感喜悅。此舉不但肯定了先父的建樹和遠見，更延續了集團與中廣核透過大亞灣核電站所建立的成功夥伴關係。此外，珠江三角洲以面積及人口計算，已成為全球最大的都會區，中電透過投資陽江項目，將可受惠於區內未來的蓬勃發展。

我過去多次提及中電透過《氣候願景 2050》，承諾於 2050 年把集團的碳強度從 2007 年水平降低 75%，陽江項目讓我們向此目標又邁進了一步。陽江項目的總投資額約 80 億港元，金額之龐大、營運期之漫長，均凸顯我經常提及的能源業特性。電力行業複雜並需要長遠投資，因此，經營環境必須明確和可以預測，這樣我們才能將目光放遠，有信心地規劃未來。

股東們都知悉中電與香港政府正就檢討規管本港電力行業的管制計劃進行磋商。我們在許多場合中都清楚表示，管制計劃在超過半個世紀以來一直行之有效，並因時制宜作出修訂以符合社會大眾的期望。管制計劃為電力行業提供了明確的規管環境和經濟條件，使集團能夠以合理的電價滿足客戶所需，提供全球極少數城市能夠媲美的可靠電力服務。

在我們等待磋商結果的同時，集團承諾會繼續以香港的長遠利益為依歸。年內，我們獲政府批准在龍鼓灘發電廠增建一台燃氣發電機組，以配合政府於 2020 年底前提升本港燃氣發電比例的目標。新機組的一大特色，是其先進的設計能將運行效率提升大約五分之一，讓我們可以既滿足本地電力需求，又進一步減低排放。我們將繼續克盡己任，與政府緊密合作，以達致香港長遠的減排目標，滿足廣大市民的期望。

另外，可再生能源也是我們邁向低碳未來的重要一環。作為集團「專注・成效・增長」策略的一部分，中電自 2014 年 1 月至今在中國內地和印度共有超過 650 兆瓦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投產，集團在印度的首個太陽能光伏電站更將如期於今年稍後時間投產。此外，EnergyAustralia 最近承諾向數個合共最高達 500 兆瓦的待建風電和太陽能光伏項目購入電力，以推動這些潔淨能源項目的發展。現時，可再生能源佔集團整個發電組合 16.6%。

與此同時，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正為各行各業帶來前所未有的衝擊，而電力行業也不例外。智能電網、智慧城市和共享經濟的理念都在衍生新的商業模式。能源行業的競爭比過去任何時候都要激烈，競爭除了來自傳統的電力企業外，更有愈來愈多行業新貴參與。

我們非常關注這些發展。憑藉過去 115 年在電力行業各個環節所累積的經驗，以及樂於接受轉變及新科技的態度，中電採取了實際行動應對和把握當中的挑戰和機遇。其中一個

例子是我們與香港電訊新成立合營公司 Smart Charge，旗下品牌「全線充」為本港數目眾多的電動車提供一站式充電服務。這正正顯示我們已作好準備，能在數碼化和以客為本的時代攫取新思維和把握先機。

最後，我希望以一個既特別又愉快的經歷作結。作為這家大型上市公司的主席，我早已習慣收到各式各樣的來函，內容有褒有貶，也有不少評論和意見，但最近一封來自印度古加拉特邦一名 16 歲男童的親筆信，卻令我感到欣喜莫名。寫這封信的 Jigar S. Mahedu 筆觸優美，心思細密。在信中，他就現今科技發展和如何加以善用分享了意見，並探討對風電業務帶來的好處和限制。我向 Jigar 表示非常感謝他的建議，並且告訴他，他所說的種種早已是集團的著眼點。中電重視創新、創意和放遠目光的精神，在這裡，我們期待著一個嶄新時代的降臨。

米高嘉道理爵士

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

相信 2016 年最令人印象深刻的，是國際時局變幻莫測，在英國、美國及中國皆發生難以預測的大事。與此同時，國際間應對氣候變化的舉措和科技日益進步，也為電力行業帶來衝擊。年內，世界不同地區，特別是在澳洲，均發生大型停電事故，這正提醒我們，為確保可靠供電需作正確投資的重要性。

儘管中電在如此環球形勢影響下不能獨善其身，但集團整體業務營運仍然可靠，並能保持穩健增長。我希望在這闡述集團去年在五大市場的業務情況，以及我們如何裝備自己，應對電力行業的挑戰和機遇。

香港

香港是中電的核心業務所在地。雖然不少人都認為香港是一個成熟的市場，但實際上香港的電力市場仍有發展空間，這源於本港人口及客戶數目有所增長，大型基建項目如港鐵延線網絡、高鐵及港珠澳大橋等，均帶動用電需求以及相關輸配基建的需要。因此，我們不斷掏盡心思，並利用日新月異的科技，務求向客戶提供更多具創意的優質服務。在這情況下，香港業務在年內持續穩步增長，繼續維持世界級的供電可靠度及安全紀錄。營運盈利上升 4.6%至 8,640 百萬港元。

年內，我們有兩個新投資項目取得理想進度。其一是中電獲批在龍鼓灘發電廠興建一台新燃氣發電機組，另一項是就香港水域建造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展開環境影響評估。這些項目都是為了配合政府的 2020 年發電燃料組合政策方向，及新公布的 2030 年應對氣候變化政策目標，以長遠減少香港的碳強度及保障香港的能源安全。

香港的經營環境穩定，讓集團得以作出上述的投資。股東在決定是否支持中電作出長遠投資計劃時，一個清晰的規管機制和合理的回報，均是他們最基本的考慮因素。香港的管制計劃協議一直行之有效，讓投資者可作出適當投資以迎合社會需要，並配合香港穩健的發展步伐。我們正就新管制計劃協議與政府磋商，中電希望將來的規管架構，能繼續讓我們為香港市民服務，及為政府的長期能源目標作貢獻。

中國內地

年內，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業務受到經濟增長放緩及電力需求減弱所影響，而我們的燃煤發電項目更是首當其衝。相對而言，可再生能源業務則保持穩定，大亞灣核電站業務表現更是理想。綜合以上因素，2016 年中國內地業務的營運盈利有所下降，由 2015 年的 1,977 百萬港元跌至 1,521 百萬港元。

燃煤發電業務表現遜色，主要因為機組使用率下降、煤炭成本增加以及電價下調這三項因素所致。來年，我們將繼續透過參與電價較低的直接售電計劃，紓緩機組使用率受壓的問題。

在 2016 年底，我們宣布投資陽江核電站，預計交易於數月內完成。憑著大亞灣核電站多年來卓越的營運及安全表現，我們對在中國內地發展核電項目充滿信心。在中央人民政府對核電行業的大力政策支持下，項目將為集團提供一個穩定可靠的盈利來源。這項投資反映我們對核電發展的信念，核能技術憑藉其零碳排放的特性，在中國內地能源轉型過程中定將肩負重任。

2016 年，我們繼續投資可再生能源項目，增加超過 275 兆瓦的容量，把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可再生能源組合規模提升至 2,000 兆瓦以上。與此同時，我們在廣西壯族自治區的防城港二期電廠投產，電廠採用最潔淨及最先進的超超臨界燃煤技術，確保能符合新訂立的環境條例。

印度

2016 年，哈格爾燃煤電廠及 Paguthan 燃氣電廠營運表現穩定，哈格爾電廠的可用率更達創記錄的 93%，而 Paguthan 電廠也錄得 94%。然而，由於 2016 年並沒有如 2015 年般錄得數項單次性收益，因此印度業務的營運盈利下跌至 469 百萬港元。

年內，我們繼續專注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中電在印度南部首個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的施工進度理想。此外，在 2015 年下半年投產的風電項目帶動下，2016 年的風電產量上升，較前一年增加 16%。新項目投產鞏固了中電作為印度其中一家最大可再生能源發電商的地位。雖然印度發電業仍然高度倚賴煤炭，但政府已開始採取具體措施，以減低對化石燃料的依賴。中電一向倡導以潔淨能源發電，我們將透過進一步投資可再生能源繼續支持該政策，並視之為具有長遠增長機會的領域。

東南亞及台灣

年內，集團在東南亞及台灣的營運表現保持穩健。營運盈利輕微減少至 274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 2015 年煤價下調的滯後效應，致使和平電廠 2016 年的電價下降所致。至於中電在越南發展的兩個燃煤發電項目，我樂見其進展理想。

澳洲

雖然澳洲電力行業的營運環境於 2016 年仍然充滿挑戰，但 EnergyAustralia 的財務表現持續改善。這歸功於我們以客為先的策略，以及發電機組在電力批發市場供應緊縮的情況下，保持高可用率並增加產能，使 2016 年的營運盈利倍增至 1,849 百萬港元。此外，出售 Iona 項目後負債減少，使整體利息開支下降。

我很高興向大家匯報 EnergyAustralia 的零售業務持續改善。儘管市場競爭激烈，客戶數目仍能保持穩定，更重要的是，客戶的忠誠度提高，流失率下降，投訴也減少了，足以證明我們的服務有所提升。

2016 年 12 月，EnergyAustralia 宣布將簽署協議，向數個位於澳洲東部合共約 500 兆瓦的待建風電及太陽能光伏項目購電，展現了對澳洲可再生能源發展的大力支持，以及 EnergyAustralia 積極配合澳洲政府，在 2020 年底前將可再生能源佔國家電力市場總能源量比重增至 23.5%的目標。

至於澳洲能源批發市場，則面對較嚴重的問題。去年 9 月南澳省的大停電事件，便是一個痛苦的教訓，它提醒了我們，澳洲需要一個全面、穩定及能協調各方的全國能源政策。我們希望澳洲政府能制訂出一套能源政策，以管理由燃煤主導的電力系統轉向更潔淨能源的過程，而這政策必須平衡環境保護、市民負擔能力和供電可靠度各因素。

安全

中電一直恪守安全第一的核心價值，致力在各工作環境達致零受傷的目標。雖然集團 2016 年的受傷率有所下降，但很不幸，在中電擁有營運權的電廠發生了三宗致命意外事故，涉及三名承辦商員工，其中兩人由高處墮下，而另一宗事故則是一名保安員，在位於偏遠地區的項目受襲。我們深深明白致命事故一宗也嫌太多，並在此向死者家人致以最深切的慰問。我們已經徹底調查所有事故原因，並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改善運作安全，以及加強承辦商的安全意識和專業認知，避免將來再次發生同類事故。

源源動力

電力行業是全球經濟增長和社區發展的重要支柱，過去數十年來，行業經歷了不少轉變。當前，兩大趨勢正為電力行業帶來挑戰和機遇，業界必須正視。首先，是能源業在應對氣候變化所擔當的重要角色；其次，是如何在數碼革命洪流中造就有利業界發展的機會。

氣候變化

我們樂見巴黎的氣候變化協議獲多國確認，並已即時開展減碳行動。然而，單憑電力行業一己之力難以成事，要達致紓緩氣候變化的協定目標，絕對需要工商界、政府及社會各方群策群力。

要過渡至一個更潔淨的能源組合，我們需要三個重要元素，包括一套可持續的規管架構、能支持低碳轉型的融資機制，以及具備傳統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組合，足以提供可靠和價格合理的電力供應。雖然業界已積極準備，但我們必須明白不同地區需要不同的能源方案。如發展中的經濟體，煤炭便仍會有一段時間不能避免地繼續作為主導能源。在這方面，中電將致力配合政府及社會所選擇的能源方案，以最潔淨的技術提供我們的服務。

我們會繼續與各政府就制定能源轉型所需法規積極交流。在香港，政府已就 2030 年底的減碳願景訂立目標，中電歡迎政府為香港劃定明確的路線圖，讓我們邁向低碳未來。

創新科技

中電成立至今超過 115 年。我們經歷幾許社會變遷，業務仍然蓬勃發展，這全賴我們的應變能力。數碼革命正在改變電力行業的面貌，並提供不少發展良機。我們的業務，已不能單純為客戶提供電力，而是要不斷提升服務的範疇和質素，以及秉持對客戶的承諾。隨著科技進步和競爭加劇，如其他行業一樣，中電在能源業的經營模式亦可能受到衝擊。

在未來五至十年間，中電的業務或會以全新面貌示人。我們將在智慧城市的基建發展中扮演一個積極主動的角色。我們需要自我裝備提升實力，制訂管理龐大數據量的策略。我們還需要構建一個平台，讓所有智能設備都能夠接駁至中電的電力系統。這些絕非空談，定必會在集團不同的業務範疇及電網系統上實現。

為落實上述目標，集團已設立了一支團隊，專注創新方面的工作，並已取得良好進展。團隊專注兩大範疇，其一是善用各種相關技術和資訊，以提升營運表現。例如，我們正檢視集團所有資產，研究如何透過建立數碼技術平台，優化旗下發電機組的表現。另外是拓展新的業務領域，例子便是與香港電訊共同創立的 Smart Charge「全線充」服務。現時香港有超過 7,000 輛電動車，數目超逾全球多個城市。「全線充」為電動車車主及司機提供安全便利的一站式充電服務。從業務發展角度來看，「全線充」項目不但反映中電可通過不同方式來擴展業務，更可同時推動香港的城市智能化發展。

另外，我們在澳洲對 Redback Technologies 作出投資，以拓展結合智能家居科技和蓄電池的業務。EnergyAustralia 將繼續發掘針對市場需要的不同業務，希望在能源業不斷轉變的進程中，仍能保持蓬勃發展。我們深明，業務要取得成功，研發的產品和服務必須符合日益提高的客戶期望。

展望

我們貫徹以「專注·成效·增長」為核心的策略，在過去兩年成效顯著。

香港是我們的家。展望未來，我們將會繼續在香港投資。一如既往，我們會努力為客戶提供可靠、安全的電力服務。我們亦將集中資源，以具創意的方案推行減排措施，以支持政府的氣候政策目標，為廣大市民打造一個更綠色的香港。

我們有信心，新管制計劃協議訂立後，將能為我們提供清晰明朗的前景，讓我們可應對未來的挑戰。我們亦深信，香港的基建及城市發展，將為集團的業務帶來更多需求。

在香港以外，我們將繼續探索中國內地及印度這兩個主要增長市場在潔淨能源方面的投資機會。越南人口和經濟的增長，對低成本能源需求殷切，我們將致力完成 Vung Ang 二期和 Vinh Tan 三期兩個項目。澳洲方面，我們將繼續聚焦客戶服務以及提供新產品，並透過締結新的夥伴關係研發創新的能源效益技術，以循序漸進方式邁向更潔淨和較低排放的發電業務領域，重新體現澳洲業務價值。

中電的《氣候願景 2050》為集團支持《巴黎協議》中訂下的目標奠定了堅實基礎。我們將與業務有關人士並肩努力，尋求實現協議的方法。我們會以謹慎和具創意的方式，為迎接數碼革命帶來的機遇與挑戰做好準備。

中電一直以來業務持續增長，財務穩健。我們深信，這卓越表現將會延續下去。

藍凌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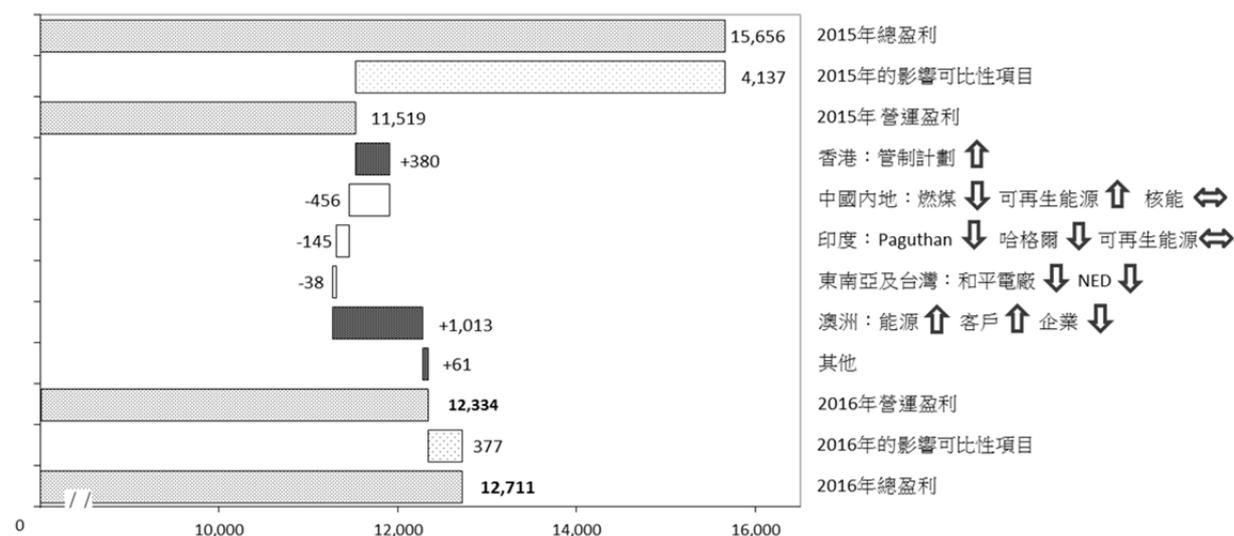
財務表現

集團營運盈利上升 7.1%至 12,334 百萬港元。總盈利下跌 18.8%至 12,711 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 2015 年出售澳洲 Iona 燃氣廠獲得可觀收益。

	2016 百萬港元	2015 [#] 百萬港元	增加/ (減少) %
香港	8,640	8,260	4.6
與香港有關*	203	206	
中國內地	1,521	1,977	(23.1)
印度	469	614	(23.6)
東南亞及台灣	274	312	(12.2)
澳洲	1,849	836	121.2
其他盈利	62	(60)	
未分配財務收入淨額	33	17	
未分配集團支銷	(717)	(643)	
營運盈利	12,334	11,519	7.1
影響可比性項目			
物業重估及交易	497	99	
防城港減值撥備	(199)	-	
北京一熱電廠減值撥備	(58)	(243)	
資產增值稅超額計提撥回	83	-	
發電資產虧損性合約撥備回撥 / (減值及虧損性合約撥備)	54	(1,480)	
出售 Iona 燃氣廠收益	-	6,619	
提前終止債務的相關費用	-	(858)	
總盈利	12,711	15,656	(18.8)

比較數字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2014) 「金融工具」有關若干對沖會計要求的過渡性條款予以重列。詳情載列於隨附的財務資料附註 3。

* 「與香港有關」包括港蓄發、香港支線及香港售電予廣東年度盈利 (百萬港元)



個別業務表現的分析詳載於每個業務部分。

業務表現

香港電力業務

財務及營運表現

概述

2016 年，我們繼續為香港的 250 萬名客戶提供安全可靠、潔淨和價格合理的電力服務。香港電力業務的營運盈利為 8,640 百萬港元，較 2015 年上升 4.6%。

為滿足當前和未來的電力需求，中電於年內投資 73 億港元在供電系統及發電資產上，以確保其可靠運行並作技術提升。這包括提升現有發電機組、加建變電站以配合新發展地區和香港鐵路網絡的擴展，及連接新線路以強化輸配電網絡。

新基建項目及持續的城市發展帶動了香港對電力及其相關建設的需求，2016 年的本地售電量比去年增加 0.6%至 33,237 百萬度。同期，售予中國內地的電量亦上升了 1.5%至 1,205 百萬度。合共計算，2016 年的總售電量較去年上升 0.6%至 34,442 百萬度。

中電深明客戶對合理電價的關注，因此一直審慎管理成本。2017 年，我們將平均總電價凍結在每度電 1.132 港元，同時向客戶發放總額接近 8 億港元的燃料費特別回扣，相等於 2016 年用電量每度電 2.3 港仙的總和。

我們的本地電力業務受香港政府透過管制計劃協議規管。鑑於現有協議將於 2018 年 9 月屆滿，我們正就新管制計劃協議與政府進行磋商。超過半個世紀以來，管制計劃協議一直行之有效，能達致政府的能源目標及滿足大眾期望，我們期待能與政府達成新的協議。

氣候變化

中電一直致力減低發電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為香港成為一個更智能、更環保的城市出一分力。我們繼續採取多項重要措施，支持政府於 2020 年提高天然氣佔整體發電燃料組合至約 50%的政策目標。

我們於 2016 年 12 月獲政府批准在龍鼓灘發電廠增建一台 550 兆瓦的燃氣發電機組。新機組將採用先進的聯合循環燃氣渦輪技術，其建造工程已經展開，預計可於 2020 年之前投產。新燃氣機組的總資本支出估計約 55 億港元。

此外，我們繼續就在香港水域興建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建議，與政府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士磋商。該項設施讓我們可直接從全球多個氣源採購天然氣，並使香港的燃料供應更加穩定。我們正繼續就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進行各項研究，並積極聯繫潛在供應商，安排額外天然氣供應以滿足長遠需要。我們預期在 2018 年底前作出最終的投資決定。

另外，為滿足短期的天然氣需求，及因現有崖城氣田日漸枯竭，我們與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正緊密合作，把位於南中國海正在開發的文昌新氣田接駁至中電現有的輸氣管道，使氣田可由 2018 年起為香港供氣。

為應對氣候變化和支持政府最近宣布於 2030 年底前，把香港的碳強度從 2005 年的水平降低 65%至 70%的目標，中電將以減緩、適應及應變為著眼點，在供電及客戶用電兩方面採取應對措施。

減緩措施

作為電力供應商，中電致力紓緩業務運作對氣候變化的影響。在供電方面，我們使用更潔淨的燃料發電以減少排放，而儘管香港發展可再生能源存在不少限制，我們仍在可行的情況下努力推廣。針對現有發電機組，我們於 2016 年為龍鼓灘發電廠和青山發電廠各一台發電機組進行提升工程，以先進的減排技術提高效率並改善排放。我們又支持可再生能源的發展，至今已把逾 250 個可再生能源系統接駁至中電電網。舉例說，我們為渠務署提供支援，在機場附近興建全港規模最大的太陽能光伏電站。該電站由超過 4,200 塊太陽能板組成，總容量 1.1 兆瓦，足夠供應大約 230 個家庭一年的電力所需。我們亦正在向政府申請環境許可証，以在龍鼓灘發電廠附近發展香港最大的堆填沼氣發電項目，可生產 10 兆瓦的可再生能源電力。

用電需求方面，我們致力透過以下的環保項目和教育計劃，專注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

環保項目

為客戶提供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方面的支援

- 為部分工商客戶進行了 160 次免費能源審計服務，共節省了 15.8 百萬度電。
- 推出「慳電 6 重賞 齊撐中小企」活動，協助中小企降低用電量。

「智能全方位」

- 推出進階版家居用電評估網上平台，鼓勵客戶智慧用電。

「電錶在線」

開發創新的能源管理工具，根據天氣資訊提供未來九天的用電預測，協助大型客戶估計和管理用電量。

「綠適樓宇基金」

- 資助住宅樓宇業主進行公共地方的能源效益提升工程。
- 批核了 83 宗申請，資助總額達 36.4 百萬港元。

教育計劃

《看到的電力》

透過提供《看到的電力》幼稚園教材套，以互動方式讓 135,000 名幼稚園學童學習電力及能源效益知識。

綠 D 班

全港首個流動教室，設互動 4D 電影及實境虛擬教育遊戲，2009 年至今已接待超過 110,000 名訪客。

校園工程師

接觸約 3,000 名中學生，加深他們對能源課題的了解，並鼓勵他們考慮投身電力和工程行業。

綠優校園認證計劃及「綠戰士」獎勵計劃

為 11 間小學頒發認證，並向超過 37,000 名登記成為綠戰士的學生，推廣環保教育。

適應及應變

當我們透過上述措施減低引致氣候變化的碳排放之際，我們亦需要改造及提升電力設施，以加強能力抵禦愈來愈頻繁的極端天氣。

2016 年，我們為 400 千伏架空電纜輸電塔以及青山發電廠部分主要設施完成加固工程，使電塔可抵禦超強颱風。我們更在多個位處低窪地區的變電站，安裝減低水浸破壞系統和水位警報器，以抵禦風暴潮。

此外，我們還進行定期演習及颱風災後檢討，以確保應變計劃在必要時能順利執行。在未來，我們計劃研發系統，以更準確預測即將襲港颱風對電網的影響，從而作出更周全的準備。

創新舉措

近數十年來，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發展驚人，帶來更多無遠弗屆的聯繫和智能自動化。「智慧城市」的概念應運而生，世界各地的城市都各自推行相關計劃。作為一家重視創新的能源供應商，中電具備條件支持香港邁向智慧城市的發展。

為向住宅客戶進一步宣傳能源效益及家居節能，我們推出「智能積賞」計劃，客戶可透過減少用電量，贏取積分以換領獎賞。除了為客戶提供多項智能環保工具，增加他們的選擇外，我們最近與香港科技園合作，在中電全新裝修的客戶服務中心，展出由本地初創企

業設計的嶄新數碼技術，為客戶提供更多有趣又互動的體驗，讓他們了解最新的節能產品和智能家居方案。中電希望這次合作能有助推動香港的創新科技發展。

此外，中電支持政府以九龍東為試點，研究把香港發展成為智慧城市的可行性。我們將把握每個應用新興技術的機會，為客戶提供可靠、智能化及更環保的電力。

2016 年，我們與香港電訊合作推出「全線充」服務，目的是在香港推動綠色駕駛。此外，中電在其供電範圍建立了覆蓋多個地區的電動車充電網絡，駕駛人士平均每行駛約 10 公里，便能找到中電的快速充電站。

環境表現

氣體排放

我們為香港的發電組合建立了完善的系統，以管理尤其是氣體排放等環境問題，並透過定期評估以確保環境控制措施切合時宜。

2016 年，我們繼續達到政府嚴緊的排放上限要求，從 2014 年的嚴格水平再把排放降低至最高 65%。我們在營運上所採取的措施包括：

- 進一步優化燃料組合，
- 繼續使用低排放煤，及
- 提升減排設施的效率以達致減排目標，同時維持供電高度可靠。

年內，我們已跟政府就中電電廠自 2021 年起須遵守的排放上限完成討論。新排放上限從 2020 年的嚴格標準再進一步收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隨著政府批准龍鼓灘發電廠興建一台新燃氣機組，中電正穩步朝著於 2020 年提升天然氣佔發電燃料組合至大約 50%的目標邁進。

符合環保規例

2016 年，中電在香港的所有資產再次全面符合各項環保規例。

展望

我們期望能在不久的將來，就新的管制計劃協議與政府達成共識，讓我們繼續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環保和價格合理的電力服務。

我們將繼續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和創新的服務，並透過新工具及設施加強與他們的聯繫，例如設立不同的電子平台以及安排參觀中電新的智能體驗館。在新基建項目和人口增長的帶動下，我們預期中電供電範圍的電力需求將持續增長，因此，我們需要緊貼客戶的需要，

協助他們進行能源管理，並為他們提供更多選擇。

作為香港最大的電力公司，中電會與政府緊密合作，為實現 2030 年氣候目標出一分力，支持香港邁向更環保、更智能化的明天。

中國內地電力業務

財務及營運表現

概述

2016 年，中國內地經濟以較慢速度持續增長，但大部分火電廠的使用率仍然偏低，部分原因是國家經濟正經歷結構性改革，將重心逐漸移離重工業及其他傳統增長行業，加上火電和可再生能源發電容量均持續增加，華北及華西地區因此電力供應過剩，並連帶出現上網限制及上網電量被削減的情況，尤以可再生能源為甚。此外，環境控制措施收緊，同樣對火電廠造成衝擊。相關舉措符合國家在 2016 年 12 月公布的「十三·五」規劃中，提出減少煤炭佔能源組合比重的承諾。

在這種情況下，中電 2016 年中國內地業務的營運盈利下跌 23.1%，主要由於燃煤項目的電價大幅下調、發電廠使用時數偏低，以及煤價於下半年反彈。然而，可再生能源組合的盈利卻增加 27.4% 至 404 百萬港元，主要受惠於現有水電項目的貢獻上升，以及新增風電和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在中國內地，集團可再生能源組合的盈利貢獻逐步與煤電項目看齊。另外，集團擁有 25% 權益的大亞灣核電站保持可靠運行和高使用率，帶動盈利上升 2.3%。

下表概述中國內地業務過去兩年的表現。

營運盈利	2016 年 (百萬港元)	2015 年 (百萬港元)	變動幅度
可再生能源	404	317	+27.4%
火電	429	941	-54.4%
核電	863	844	+2.3%
營運和發展開支	(175)	(125)	+40.0%
總計	1,521	1,977	-23.1%

可再生能源項目

為支持中國政府的低碳轉型以及實踐中電《氣候願景 2050》的承諾，我們於 2016 年新增了 275 兆瓦可再生能源發電容量，包括 230 兆瓦的風電及 45 兆瓦的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使我們的可再生能源總發電容量超越 2,000 兆瓦。

年內，我們的水電項目整體表現強勁。由於降雨量充沛，廣東懷集項目的發電量大幅增長。

雲南西村二期於 2015 年下半年投產，計入項目於 2016 年的全年營運，加上中電於 7 月向合資夥伴收購了江蘇泗洪項目餘下的 49% 股權，使我們的太陽能光伏發電業務有所增長。與 2015 年相比，我們的太陽能光伏發電量上升 17%。

隨著雲南尋甸一期、貴州三都一期及山東中電萊州一期風電項目陸續投產，中電在內地的風力發電量亦較去年上升。

儘管我們的整體可再生能源發電組合錄得盈利增長，但由於上網電量被削減，加上地方政府就不同直接售電計劃所訂立的電價較低，影響了我們在雲南、四川、甘肅和吉林多個可再生能源項目於 2016 年的財務表現。

2016 年，漾口水電和蓬萊風電憑著嚴謹的安全、健康與環境標準，首次獲得國際認可組織 National Occupational Safety Association (NOSA) 確認為白金五星企業。

火電項目

年內，防城港電廠的使用率受經濟增長放緩，以及廣西壯族自治區內核電與水電項目的競爭所影響。此外，直接售電量上升但電價下調，也影響到項目的財務表現。鑑於短期情況不利，加上面對市場供應過剩，電廠需要作相當投資加強環保表現以提升競爭力，我們為防城港作為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作出減值 199 百萬港元。儘管如此，防城港處於策略性的地理位置，毗鄰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成員國，我們對項目的長遠前景仍然充滿信心。隨著中央人民政府提出「一帶一路」這重大策略，使更多投資者前往廣西經營業務，藉此打通發展中的「一帶一路」市場，我們相信當地電力需求將會上升。

於 2016 年第四季，防城港燃煤電廠二期兩台使用最先進超超臨界技術的新機組成功投產。

2016 年，我們獲廣西政府邀請，成為廣西電力交易中心的始創成員。藉此機會，我們能分享集團在澳洲等競爭市場的知識與經驗。

此外，我們持有少數權益的火電項目，也因電價下調、使用率低和 2016 年下半年煤價較高而影響表現。

核電項目

中電深信在中國以至全球邁向低碳經濟的過程中，核能將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2016 年 11 月，中電與中廣核電力訂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藉此收購陽江核電有限公司的 17% 股權。收購項目為中電締造良機，加強我們在內地核電行業以及在廣東省的地位。

年內，大亞灣核電站運行保持穩定，並在世界核電運營者協會的排名中有良好的安全表現。

環境表現

氣體排放

防城港是中電目前在中國內地唯一擁有營運權的化石燃料電廠。由於調度水平低，電廠 2016 年的氣體排放較 2015 年下降。

新投產的防城港二期項目，在設計和建造上均符合中國內地最新、最嚴格的氣體排放規定。我們已開始為防城港一期的大型改裝工程進行招標，以提升兩台超臨界機組的效率與排放表現，務求於 2020 年底前達到相關的排放規定。

符合環保規例

年內，貴州三都一期風場發生一宗與環境相關的事件，當中涉及建造通往風場的道路及風機平臺的工程，對環境及林地的影響超出當局原先批准的上限。至 2016 年底，當地林業部門已判處合共人民幣 14 百萬元的罰款。中電透過復修計劃已緩解大部分對環境的影響，並將於 2017 年展開季節性的再植林工程。與此同時，我們改進了項目管理和技術程序，以改善日後在這類地勢較複雜的地區進行工程的表現。

展望

中電擁有多元化的發電組合，加上零碳發電容量比例不斷提高，我們已具備足夠條件，參與中國內地能源轉型的進程，並應對煤電項目使用率下降的影響。未來數年，儘管我們預期對新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競爭將愈趨激烈，而市場制度不斷變遷也會影響有關項目的表現，但我們仍會致力進一步拓展潔淨能源組合。與此同時，我們預期在 2017 年上半年完成收購陽江項目後，將對集團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我們還注意到，隨著中國繼續進行電力行業改革，向大型電力用戶直接售電將越趨普遍。因此，我們將尋求簽訂更多直接售電合約來提高電廠的使用率。

為應對氣候變化及減少排放，中央人民政府將於 2017 年建立全國碳交易市場，為低碳能源技術的研發、生產與運作注入更強的市場力量。中電將繼續留意這個新市場的發展，並研究如何利用我們的國際經驗作出貢獻。

印度電力業務

財務及營運表現

概述

2016 年，印度的火電廠獲得穩定的煤炭供應，加上可再生能源的電網管理有所提升，改善了當地電力行業的營運環境。然而，經濟增長放緩以及負擔能力問題，使印度的電力需求於近數月轉弱。儘管如此，印度仍繼續朝著低碳未來邁進，致力實現於 2022 年底前可再生能源發電容量達 16 萬兆瓦的目標。

年內，中電旗下兩個火電項目的可用率均超越 90%，哈格爾電廠更錄得 93% 的可用率，創歷史新高。在新機組投產的帶動下，風電產量從 2015 年的 1,500 百萬度增加至 2016 年的 1,700 百萬度。儘管表現正面，但印度業務的營運盈利卻減少 145 百萬港元至 469 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中電在 2015 年受惠於合共 204 百萬港元的多項單次性收入，以及哈格爾電廠於 2016 年按合同下調電價。

下表概述印度業務過去兩年的表現。

營運盈利	2016 年 (百萬港元)	2015 年 (百萬港元)	變動
可再生能源	135	134	+0.7%
火電	334	480	-30.4%
總計	469	614	-23.6%

可再生能源

2016 年，中電首次進軍印度太陽能光伏發電市場，與 Suzlon Group 組成合資公司，發展位於泰倫加納邦 (Telangana) 的 100 兆瓦 Veltloor 太陽能光伏電站。中電持有項目的 49% 權益，日後並可選擇收購餘下的 51% 權益。該項目預計於 2017 年中前投產。

截至 2016 年底，中電營運中的風電容量共達 924 兆瓦。Tejuva 及 Chandgarh 風場於 2015 年下半年投產，提升了我們 2016 年的風電量。

年內，泰米爾納德邦 (Tamil Nadu) Theni 項目上網電量被削減的情況較 2015 年有所紓緩，而另外三個位於拉賈斯坦邦 (Rajasthan) 的風場，則繼續面對電網限制，然而情況在第四季已有所改善。這些挑戰並非中電獨有，我們正與其他同業緊密合作，共謀對策解決問題。

此外，中電的其中一個承辦商因財務問題，導致我們部分項目的可用率下降。我們正就此擬定應對方案，務求減低對業務的影響。

火電項目

於 2016 年，Paguthan 電廠和哈格爾電廠均表現穩定。

Paguthan 電廠錄得 94% 可用率。在缺乏競爭的情況下，印度政府自 2016 年 3 月起取消拍賣受補貼的進口天然氣。由於燃氣價格昂貴，引致電廠客戶 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imited 向我們購電有所卻步，使電廠的使用率維持於 10% 左右。

哈格爾電廠的可用率維持在 93% 以上的高水平，但由於哈里亞納邦（Haryana）發電量過剩，電力需求又疲弱，使電廠的調度電量下降及使用率低企。

雖然上述兩家電廠的收入主要取決於可用率，但我們正與客戶努力提高電廠的使用率，務求發電機組能更有效地運行。

環境表現

新環保規例

一系列適用於哈格爾電廠的新法定排放上限要求，將於 2017 年 12 月正式生效，涵蓋對粒狀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水銀的規管，還有用水強度方面的規定。哈格爾電廠已配備環境監控系統，能符合大部分新的排放規定。集團特別成立了跨部門小組，以確保能達到所有新要求。

氣體排放

由於調度電量低，哈格爾及 Paguthan 電廠的氣體排放量均較 2015 年為低。然而，哈格爾電廠由於增加使用燃油，使 2016 年的二氧化硫排放水平稍微增加。

符合環保規例

2016 年，我們在印度擁有營運控制權的資產，並沒有因違反與環保相關的規例而被罰款或檢控。

展望

近數月來，印度經濟放緩，導致電力需求下降，再加上政府於 2016 年 11 月為打擊黑錢活動而推出的廢鈔措施，以及商品服務稅改革，預計短期內將進一步壓抑經濟增長。但長遠而言，我們相信有關改革將能為印度打造提升透明度和守法精神的更佳基礎，有利營商發展。

同時，印度政府於 2016 年批出 Ujjwal Discom Assurance Yojana (UDAY)債務重組方案，旨在協助當地負債纍纍的配電公司改善財政能力，使它們可以長遠穩健營運和取得盈利。若計劃成功，預計可解決印度電力行業面對的最大問題。

我們對印度電力行業的前景充滿信心，並將透過投資可再生能源項目，包括考慮分散式發電業務，以及相關的輸電基建，繼續為印度邁向低碳未來作出貢獻。

東南亞及台灣電力業務

財務及營運表現

概述

2016 年，中電在東南亞和台灣的資產運行持續可靠，惟營運盈利下跌 12.2%至 274 百萬港元。

雖然台灣和平燃煤電廠持續表現良好，但由於合同電價調整機制滯後，引致 2016 年電價需基於 2015 年煤價下降而被調低，電廠利潤因此受到影響。

在泰國，Lopburi 太陽能光伏電站於 2016 年表現仍保持穩健，但年內因太陽能資源略遜使收入減少。

在越南，燃煤發電項目 Vung Ang 二期及 Vinh Tan 三期的開發均取得重大進展。我們與越南政府就有關「建造、營運、移交」合約及購電協議的磋商，現已進入最後階段，而項目融資安排也進展理想。

下表概述東南亞及台灣業務過去兩年的表現。

營運盈利	2016 年 (百萬港元)	2015 年 (百萬港元)	變動
可再生能源	60	65	-7.7%
火電	249	274	-9.1%
營運和發展開支	(35)	(27)	+29.6%
總計	274	312	-12.2%

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聚焦和平電廠與 Lopburi 項目的營運，以及 Vung Ang 二期和 Vinh Tan 三期項目的發展。此外，我們將繼續在業務所在地探索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機會，以支持集團過渡至低碳未來。

澳洲能源業務

財務及營運表現

概述

2016 年 EnergyAustralia 業績表現良好，營運盈利上升 121.2%至 1,849 百萬港元。我們以客為先的策略繼續取得成果，發電業務表現亦因售電量增加和批發電價上升而有所改善。此外，EnergyAustralia 在 2015 年 12 月償還債務後財務開支減少、能源衍生工具按市值計算錄得非現金收益，加上折舊及攤銷支出下降，均對盈利增長有所貢獻。整體而言，上述佳績反映公司在重新體現澳洲業務價值的目標上，繼續取得理想進度。

事實上，2016 年是澳洲電力行業充滿挑戰的一年，EnergyAustralia 的理想業績因此更顯突出。年內，南澳洲省發生大停電、產電商及輸配電網絡的穩定性出現問題、多間燃煤電廠關閉、零售業競爭激烈，再加上澳洲政府應對氣候變化所作的承諾，均意味著澳洲有需要訂立一套全國性的能源政策。

客戶服務

2016 年，澳洲市場的客戶爭奪戰持續激烈，零售商主要以折扣和回贈來吸引顧客。儘管如此，在面對活躍於新南威爾斯省及維多利亞省主要市場上約 30 家零售商的競爭下，EnergyAustralia 仍能透過改善客戶服務，以及投資研發新產品和服務，成功挽留顧客；公司在評估客戶滿意度的 Net Promoter Score 評分中亦錄得較去年為佳的表現，整體客戶數目保持穩定。

提升服務質素對提高客戶忠誠度起著關鍵作用。EnergyAustralia 在新南威爾斯省和維多利亞省的客戶流失率分別為 13%和 19%，低於業界平均水平的 17%和 24%。另一方面，省政府申訴專員接獲有關對 EnergyAustralia 的服務投訴宗數較去年減少，而我們在追收及處理客戶賬款方面也有所改善，使壞賬顯著下降。

在客戶服務方面，我們獲得多個獎項和高度評價。其中，吉隆 (Geelong) 客戶熱線中心獲選為維多利亞省最佳客戶熱線中心。同時，我們在菲律賓新設的客戶熱線中心，已於 2016 年 3 月啟用，讓我們可以較低的成本延長服務時間。

此外，EnergyAustralia 於 2016 年 12 月推出政府認證的碳中和產品 *Go Neutral*，讓住宅客戶可免費抵銷其家居所有用電的碳排放。

能源業務

2016 年，由於一系列的短期和長期因素，電力供過於求的情況得到紓緩。這些因素包括塔斯曼尼亞天氣乾旱、聯網系統和電廠可靠度出現問題、燃氣市場供應緊張，以及多家電廠關閉。

與此同時，2016 年全國電力市場的需求有所上升，主要受昆士蘭省的液化天然氣生產量增加帶動，使電力需求上升 4%。但由於可再生能源發電量亦有增加，使批發電價變得波動。

基於上述的市況，加上我們主要機組的使用率領先同行，造就了 EnergyAustralia 發電業務的出色表現。由於煤炭供應問題得到解決，EnergyAustralia 在新南威爾斯省的 Mount Piper 電廠使用率有所上升。此外，為確保電廠的長遠發展，EnergyAustralia 與合作夥伴 Centennial Coal 宣布，會為擬建的的污水處理廠計劃進行優化，以配合擴建斯普林瓦爾（Springvale）煤礦場的需要，該煤礦場是 Mount Piper 電廠的主要煤炭供應來源。這項優化工程不但可改善污水處理項目的環境表現，更是對當地社區的一項重要和長期投資。

在澳洲電力市場，關閉發電廠一向是個熱門話題。過去三年，全國電力市場上四間合共逾 3,000 兆瓦的基載燃煤發電廠，已關閉或宣布關廠計劃。最新一宗，是法國的 ENGIE 電力公司於 11 月宣布，將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之前關閉其 1,600 兆瓦的 Hazelwood 燃煤發電廠，該發電廠目前供應維多利亞省逾 20% 的電力。雖然關閉發電廠將大幅降低澳洲的碳排放，但同時亦會使全國電力市場的基載供電量減少。

隨著澳洲訂下在 2020 年底前可再生能源佔全國總能源供應 23.5% 的目標，基載燃煤發電容量有很大機會被時斷時續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取替。

支持低碳投資

EnergyAustralia 一直支持循序漸進邁向更潔淨能源，並承諾配合實現全國可再生能源目標。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宣布會簽署協議，向在澳洲東部共約 500 兆瓦的待建風電及太陽能光伏項目購電，以支持可再生能源發展。作為這項承諾的一部分，EnergyAustralia 已宣布向新南威爾斯省 Manildra、昆士蘭省 Ross River 和維多利亞省 Gannawarra 三間太陽能光伏電站購電。

我們相信這種方案能鼓勵發展新的可再生能源項目，並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營運，有助減低澳洲發電行業的碳排放強度。

新業務

EnergyAustralia 於 2015 年成立新業務單位「NextGen」，負責開發創新產品和服務，以滿足客戶當下和未來的需要，並利用新科技協助客戶節能，從而節省開支和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2016 年 10 月，EnergyAustralia 向一家澳洲企業 Redback Technologies 承諾投資 9 百萬澳元。Redback 的旗艦產品為混合太陽能逆變器系統（Smart Hybrid Solar Inverter System），這系統集智能太陽能光伏逆變器、電池盒及精密的能源管理軟件於一身，讓客戶可透過智能手機，決定如何使用、儲存、甚至出售屋頂太陽能板所收集的能源。此合作項目更計劃於 2017 年上半年推出第二代技術。

環境表現

氣體排放

年內，EnergyAustralia 的環境表現大致穩定。與 2015 年相比，集團澳洲火電廠的氣體排放增加了 10.7%，但水平仍較 2014 年為低。這主要因為電力需求上升，帶動燃煤發電增加，但天然氣價格昂貴導致燃氣發電減少，則抵銷了部分排放。

符合環保規例

2016 年，我們在澳洲擁有營運控制權的資產，並沒有因違反與環保相關的規例而被罰款或檢控。

維多利亞省環境監管機構對雅洛恩電廠進行了審計，並無發現任何違規情況或值得關注事項。年內，新南威爾斯省環境監管機構亦對 Mount Piper 電廠和 Wallerawang 電廠的煤灰堤壩進行了審計。我們已正在按監管機構的建議，加強 Mount Piper 電廠污染事件的應變管理，以及改善 Wallerawang 電廠數據的監測和匯報情況。

展望

2016 年，澳洲能源批發市場波動，能源價格居高不下。隨著 Hazelwood 電廠宣布關閉，新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推出，加上天然氣供應受到限制，我們預期批發電價將持續高企，但短期內會更趨波動。以上均凸顯澳洲迫切需要制訂一套全國能源政策，以為客戶提供可靠、合理和潔淨的能源。

雖然 EnergyAustralia 的發電資產的使用率，或將受惠於轉強的市況，但由於供應成本持續增加，預期天然氣組合的利潤將顯著低於 2016 年水平。

我們預期零售市場競爭持續激烈。在此情況下，EnergyAustralia 將繼續專注以客為先來提升服務質素，並且支持研發具創意的新節能技術方案。

安全

每年，我們會評估資產的安全狀況以提升安全表現，致力邁向零受傷事故的終極目標。

中電的健康、安全、安保和環境（HSSE）標準適用於集團擁有營運控制權的資產，為我們工作的所有人員，均須遵守中電 HSSE 管理系統標準及關鍵風險標準所訂立的安全規定。中電於 2014 年引入兩項標準，讓我們能有系統地在所有業務營運中執行相關 HSSE 標準。如遇緊急情況，集團的危機管理計劃能協助我們迅速、審慎地應對情況。

不幸地，於 2016 年，有三名人士在集團擁有營運權的項目工作時意外喪生。該三宗事故分別發生在中國內地泗洪太陽能光伏電站，以及印度的哈格爾電廠和 Tejuva 風場，涉及三名承辦商員工，其中兩人由高處墮下，而另一宗事故則是一名保安員，在位於偏遠地區項目受襲。我們已向死者家屬致以最深切的慰問，並已就事故進行徹底調查，避免同類事故再次發生。

其後，我們已提醒在中電項目工作的所有僱員和承辦商，要特別注意採取預防意外措施。我們並審視了與事故地點相類似的設施，檢討其安全狀況，以確保符合中電的安全標準。2016 年，中電在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安全危害方面，並無出現違反相關法例或法規的情況。

為減低嚴重傷亡事故的風險，我們藉著識別未受管控，或相關措施成效不足甚至違規的高風險情況，採取相應的保護措施以減低風險。此外，我們還制定一套保命規條，避免僱員承受嚴重傷亡的風險。中電將於 2017 年第一季，在我們擁有營運控制權的資產落實有關規條。

我們以量度「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LTIR)及「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TRIR)作為釐定安全表現的參考基準。這兩個比率是按每 200,000 工作小時（大概相等於每年每 100 名人員的工作時數）中，所發生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數目和可記錄的工傷事故數目計算。雖然發生了不幸的意外致命事故，但集團整體的安全表現仍較去年改善。中電集團的 LTIR 及 TRIR 分別為 0.06 及 0.15（2015 年分別為 0.07 和 0.25）。

一如以往，安全是中電的首要目標。我們希望現行和新的措施，可有助減低僱員及承辦商發生嚴重傷亡事故的風險。

人力資源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共聘用 7,428 名僱員（2015 年為 7,360 名），其中 4,233 名受聘於香港電力業務及相關業務、2,925 名受聘於集團在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與澳洲的業務，以及 270 名則受聘於中電控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為 5,151 百萬港元（2015 年為 4,855 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退休福利開支 440 百萬港元（2015 年為 384 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以及經董事會批核，並由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經審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收入	5	79,434	80,700
支銷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31,743)	(31,280)
員工支銷		(3,892)	(3,649)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19,744)	(25,886)
折舊及攤銷		(6,909)	(6,765)
		<u>(62,288)</u>	<u>(67,580)</u>
其他收益		-	8,900
營運溢利	6	17,146	22,020
財務開支	7	(2,261)	(4,106)
財務收入	7	137	170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8	737	1,357
聯營		904	888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u>16,663</u>	<u>20,329</u>
所得稅支銷	9	(2,855)	(3,580)
年度溢利		<u>13,808</u>	<u>16,749</u>
應佔盈利：			
股東		12,711	15,656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247	247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850	846
		<u>13,808</u>	<u>16,749</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1	5.03 港元	6.20 港元

* 比較數字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2014)「金融工具」(HKFRS 9) 有關若干對沖會計要求的過渡性條款予以重列。詳情載列於附註 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經重列)*
年度溢利	13,808	16,749
其他全面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443)	(3,728)
現金流量對沖	838	(37)
對沖成本	(187)	(127)
權益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	-	(63)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20	16
	<u>(772)</u>	<u>(3,939)</u>
不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權益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	(115)	-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34	79
	<u>(81)</u>	<u>79</u>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853)	(3,86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2,955	12,889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股東	11,865	11,800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247	247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843	842
	<u>12,955</u>	<u>12,889</u>

* 比較數字已按照 HKFRS 9 有關若干對沖會計要求的過渡性條款予以重列。詳情載列於附註 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130,189	127,801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	5,444	5,542
投資物業	12	3,788	2,669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7,653	28,257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9,971	11,250
聯營權益		813	785
應收融資租賃		713	799
遞延稅項資產		981	1,690
衍生金融工具		1,519	1,078
權益投資		1,528	1,6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1	174
		182,780	181,689
流動資產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2,565	3,110
可再生能源證書		1,424	90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3,799	13,812
應收融資租賃		51	52
衍生金融工具		692	600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4,667	3,799
		23,198	22,275
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4,999)	(4,82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9,921)	(19,023)
應繳所得稅		(792)	(65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0,651)	(13,189)
衍生金融工具		(977)	(595)
		(37,340)	(38,287)
流動負債淨額		(14,142)	(16,012)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168,638	165,67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續)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23,243	23,243
儲備	16	74,767	69,875
股東資金		98,010	93,118
永久資本證券		5,791	5,791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1,972	2,023
		105,773	100,93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0,995	42,294
遞延稅項負債		13,819	13,476
衍生金融工具		1,580	2,802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2,867	2,226
管制計劃儲備賬	15	860	1,009
資產停用負債		916	1,0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28	1,913
		62,865	64,745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168,638	165,677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香港、印度和澳洲的發電及供電業務，同時投資於中國內地、東南亞及台灣的電力項目。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的財務運作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因此集團在香港的電力業務亦被稱為管制計劃業務。

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業績公布所載，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與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布發表任何核證。

此 2016 年度初步業績公布所載有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 436 條規定所須披露之有關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將按照《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載有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關注之任何事宜作出提述，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407(2)或(3)條須作出之陳述。

2. 會計政策的變更

集團已採納下列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準則修訂。採納這些修訂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披露倡議」的修訂。這是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的項目，目的為提高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及披露水平。有關修訂釐清關鍵性規定，並明確允許有關公司靈活編排財務報表附註的列報次序。若能為使用者提供有用資訊，則應在主要報表中將項目分開列報，而若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所指定作披露的列項並不重要，則可在財務狀況報表中彙總列報。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將區分為可重新及不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並於該兩個組別內彙總作為單一項目列報。

2. 會計政策的變更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2 至 2014 周期的年度改進。準則改進包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中處置方式的變更；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下服務合約的持續參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中應用的貼現率。

3. 採用 HKFRS 9 的影響

集團已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首次應用日) 提早採用 HKFRS 9，導致會計政策轉變，以及對財務報表中若干已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新會計政策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HKAS 39) 的以下條文：(i)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和計量；(ii) 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iii) 金融資產的減值；及 (iv) 對沖會計。HKFRS 9 同時也大幅修訂其他準則中有關金融工具的會計處理，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新會計政策為使用者提供更可靠和相關的資料，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時間和不確定性。

金融工具的確認、分類和計量以及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的變更，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集團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應用新的對沖會計模型。先前根據 HKAS 39 指定的所有對沖會計關係，按 HKFRS 9 的規定繼續成為有效的對沖會計關係。對沖有效性測試及現金流量對沖會計的改變，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 HKAS 39，期權工具時間值的公平價值變動須確認為溢利或虧損，因而產生波動性。然而，HKFRS 9 允許期權時間值的公平價值變動遞延至其他全面收入。在過渡至 HKFRS 9 時需要對期權時間值作出追溯調整，導致集團於 2015 年 1 月 1 日的儲備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在過渡至 HKFRS 9 時，集團選擇自指定的對沖關係中剔除遠期合約的遠期元素及金融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此會計政策的變更以追溯方式應用，導致集團在 2015 年 1 月 1 日的儲備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3. 採用 HKFRS 9 的影響 (續)

下表概述因採用 HKFRS 9 而作出的調整：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對沖成本		現金流量	對沖成本	
	保留溢利	對沖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對沖儲備	儲備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根據 HKAS 39 先前呈列 (附註 16)	72,953	360	-	63,994	561	-
對沖成本重新分類						
期權時間值	(4)	-	4	(6)	-	6
遠期合約內的遠期元素	-	(19)	19	-	29	(29)
外幣基礎價差	(66)	(179)	245	(50)	(368)	418
根據 HKFRS 9 重列 (附註 16)	<u>72,883</u>	<u>162</u>	<u>268</u>	<u>63,938</u>	<u>222</u>	<u>395</u>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根據 HKAS 39 先前呈列	調整	根據 HKFRS 9 重列
綜合損益表			
財務開支 (百萬港元)	(4,090)	(16)	(4,106)
所得稅支銷 (百萬港元)	(3,582)	2	(3,580)
股東應佔盈利 (百萬港元)	15,670	(14)	15,656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港元)	6.20	-	6.2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現金流量對沖 (百萬港元)	(178)	141	(37)
對沖成本 (百萬港元)	-	(127)	(127)

4. 分部資料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於五個主要地區 — 香港、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以及澳洲營運業務。根據集團的內部組織及匯報架構，營運分部按地區劃分。集團於各地區的主要業務絕大部分為發電及供電，這些業務均以綜合方式管理和營運。

4. 分部資料 (續)

集團的業務營運資料按地區載述如下：

	香港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收入	37,968	1,197	3,808	13	36,441	7	79,434
附屬公司的 EBITDAF*	17,703	951	1,954	(12)	3,796	(678)	23,714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12)	461	-	283	5	-	737
聯營	-	907	-	-	(3)	-	904
集團的 EBITDAF	17,691	2,319	1,954	271	3,798	(678)	25,355
折舊及攤銷	(4,432)	(583)	(571)	-	(1,284)	(39)	(6,909)
公平價值調整	(26)	-	-	-	367	-	341
財務開支	(1,020)	(200)	(802)	-	(215)	(24)	(2,261)
財務收入	-	44	25	3	8	57	137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 (虧損)	12,213	1,580	606	274	2,674	(684)	16,663
所得稅支銷	(1,880)	(67)	(137)	-	(771)	-	(2,855)
年度溢利 / (虧損)	10,333	1,513	469	274	1,903	(684)	13,808
應佔盈利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247)	-	-	-	-	-	(247)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831)	(19)	-	-	-	-	(850)
股東應佔盈利 / (虧損)	9,255	1,494	469	274	1,903	(684)	12,711
不包括：影響可比性項目	(497)	174	-	-	(54)	-	(377)
營運盈利	8,758	1,668	469	274	1,849	(684)	12,334
資本性添置	8,498	918	115	-	943	27	10,501
減值撥備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	-	-	38	-	38
應收賬款及其他	3	-	20	-	336	-	359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112,014	7,679	10,854	-	8,746	128	139,42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5,545	4,945	28	-	17,135	-	27,653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50	8,127	-	1,764	30	-	9,971
聯營權益	-	786	-	-	27	-	813
遞延稅項資產	-	86	-	-	895	-	981
其他資產	4,846	5,528	4,839	100	9,584	2,242	27,139
資產總額	122,455	27,151	15,721	1,864	36,417	2,370	205,97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7,814	4,973	7,591	-	1,268	-	51,646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12,895	1,270	182	-	264	-	14,611
其他負債	24,892	1,454	377	2	6,913	310	33,948
負債總額	75,601	7,697	8,150	2	8,445	310	100,205

* EBITDAF 是指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以及公平價值調整前盈利。就此而言，公平價值調整包括與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和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

4. 分部資料 (續)

	香港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重列)							
收入	38,937	937	5,104	9	35,707	6	80,700
附屬公司的 EBITDAF	16,548	786	1,985	(12)	10,315	(600)	29,022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1	1,031	-	322	3	-	1,357
聯營	-	888	-	-	-	-	888
集團的 EBITDAF	16,549	2,705	1,985	310	10,318	(600)	31,267
折舊及攤銷	(4,201)	(517)	(556)	-	(1,448)	(43)	(6,765)
公平價值調整	4	-	-	-	(241)	-	(237)
財務開支	(1,110)	(206)	(827)	-	(1,928)	(35)	(4,106)
財務收入	2	59	35	2	20	52	170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 (虧損)	11,244	2,041	637	312	6,721	(626)	20,329
所得稅支銷	(1,806)	(147)	(23)	-	(1,604)	-	(3,580)
年度溢利 / (虧損)	9,438	1,894	614	312	5,117	(626)	16,749
應佔盈利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247)	-	-	-	-	-	(247)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837)	(9)	-	-	-	-	(846)
股東應佔盈利 / (虧損)	8,354	1,885	614	312	5,117	(626)	15,656
不包括：影響可比性項目	(99)	243	-	-	(4,281)	-	(4,137)
營運盈利	8,255	2,128	614	312	836	(626)	11,519
資本性添置	7,588	1,648	1,396	-	825	26	11,483
減值撥備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	-	-	-	1,865	-	1,865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	-	-	138	-	138
應收賬款及其他	4	-	37	-	418	-	459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108,586	6,576	11,572	-	9,139	139	136,012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5,545	5,208	28	-	17,476	-	28,257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18	9,498	-	1,709	25	-	11,250
聯營權益	-	785	-	-	-	-	785
遞延稅項資產	-	90	-	-	1,600	-	1,690
其他資產	5,938	4,496	5,177	71	8,311	1,977	25,970
資產總額	120,087	26,653	16,777	1,780	36,551	2,116	203,96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0,976	4,402	8,835	-	964	306	55,483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12,408	1,452	215	-	52	-	14,127
其他負債	24,232	1,411	540	3	7,005	231	33,422
負債總額	77,616	7,265	9,590	3	8,021	537	103,032

5. 收入

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	68,053	68,566
燃氣銷售	7,382	6,490
根據購電協議的營運租賃收入	2,138	3,409
根據購電協議的融資租賃收入	117	134
根據購電協議的租賃服務收入	533	631
其他收入	951	1,289
	79,174	80,519
管制計劃調撥往收入 (附註)	260	181
	79,434	80,700

附註：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倘於某一期間香港的電費收入毛額低於或超過管制計劃經營費用總額、准許利潤及稅項的總和，不足數額須從電費穩定基金中扣除，而超出之數額則須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於任何期間，扣除或撥入電費穩定基金的金額確認為收入調整，並以確認至溢利或虧損的管制計劃利潤及開支的金額為限。

6.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扣除		
退休福利開支 ^(a)	334	302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39	39
獲許可與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 ^(b)	9	8
Ecogen 協議的營運租賃開支	204	230
減值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c)	38	1,865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c)	-	138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10	7
虧損性合約（撥備回撥）／撥備 ^(c)	(78)	74
出售合營企業虧損	-	42
匯兌虧損淨額	228	101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收益）	146	(99)
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386)	343
非債券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從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及對沖成本儲備重新分類至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267)	(261)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36)	(176)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341)	23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35)	(4)
權益投資股息	(43)	(4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8,900

附註：

- (a) 年內退休福利開支合共 440 百萬港元（2015 年為 384 百萬港元），其中 106 百萬港元（2015 年為 82 百萬港元）已被資本化。
- (b) 獲許可與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包括可持續發展報告的鑒證、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限度鑒證、中電公積金的審計、核數師認證及會計／稅務諮詢服務。
- (c) 在 2015 年，澳洲電力批發市場供過於求的情況嚴重，電價遠遠低於足以為發電投資項目提供充足所需長期回報的水平。因此，集團對其於澳洲的三個發電資產（雅洛恩電廠、Mount Piper 電廠及 Tallawarra 電廠）確認減值及為 Ecogen 主對沖協議（Ecogen 協議）的虧損性合約撥備，合共 363 百萬澳元（2,058 百萬港元）（除稅後為 261 百萬澳元（1,480 百萬港元））。虧損性合約撥備經重新評估後於 2016 年回撥。

7. 財務開支及收入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經重列)
財務開支		
利息支銷		
銀行貸款及透支	924	1,196
其他借貸	893	1,096
電費穩定基金 (附註)	2	2
客戶按金及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多收回部分	151	116
融資租賃財務支出	2	2
提前終止澳洲債務的相關費用	-	1,226
其他財務支出	281	259
債務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從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及對沖成本儲備重新分類	34	(221)
公平價值對沖	(9)	(110)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70)	45
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	7	(16)
公平價值對沖無效部分	6	(7)
公平價值對沖之被對沖項目虧損	9	110
融資活動的其他匯兌虧損淨額	268	710
	2,498	4,408
扣除：資本化金額	(237)	(302)
	2,261	4,106
財務收入		
短期投資、銀行存款及借款予合營企業的利息收入	137	170

附註：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內的條款，中華電力須就電費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全年平均值計算一筆費用存入其財務報表中的減費儲備金。

8.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合營企業業績

受到經濟放緩、直接售電電價折扣及廣西省市場供應過剩等多項因素影響，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的表現遜於管理層的預期。經重新評估其賬面值後，在 2016 年所佔業績中已包括 199 百萬港元（中電攤佔的部分）的減值撥備。此外，集團所佔業績也包括神華國華國際電力有限公司就北京一熱電廠的減值撥備 58 百萬港元（2015 年為 243 百萬港元）。

9. 所得稅支銷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是指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所得稅，分析如下：

	2016	2015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本期所得稅	2,032	1,818
遞延稅項	823	1,762
	<u>2,855</u>	<u>3,58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2015 年為 16.5%) 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根據所屬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10. 股息

	2016		2015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已派第一至三期中期股息	1.71	4,320	1.65	4,169
已宣派第四期中期股息	1.09	2,754	1.05	2,653
	<u>2.80</u>	<u>7,074</u>	<u>2.70</u>	<u>6,822</u>

董事會於 2017 年 2 月 27 日的會議中，宣布派發第四期中期股息每股 1.09 港元 (2015 年為每股 1.05 港元)。第四期中期股息在財務報表中並不列作應付股息。

11.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如下：

	2016	2015
		(經重列)
股東應佔盈利，百萬港元計	<u>12,711</u>	<u>15,656</u>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計	<u>2,526,451</u>	<u>2,526,451</u>
每股盈利，港元計	<u>5.03</u>	<u>6.20</u>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度，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 (2015 年無攤薄性的權益工具)，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相同。

12.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總額為 139,421 百萬港元 (2015 年為 136,012 百萬港元)，其中在建資產的賬面值為 12,966 百萬港元 (2015 年為 14,364 百萬港元)。以下為賬目變動詳情：

	固定資產					營運租賃的	
	土地		廠房、機器			租賃土地及	投資物業 ^(a)
	永久業權	租賃	樓宇	及設備	總計	土地使用權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的賬面淨值	642	473	19,606	107,080	127,801	5,542	2,669
收購附屬公司 ^(b)	31	-	1	1,025	1,057	2	-
添置	11	-	838	7,910	8,759	81	1,265
重估虧損	-	-	-	-	-	-	(146)
調撥及出售	77	(43)	(121)	(411)	(498)	-	-
折舊 / 攤銷	-	(13)	(622)	(5,338)	(5,973)	(174)	-
減值支出	-	-	-	(38)	(38)	-	-
匯兌差額	(16)	-	(201)	(702)	(919)	(7)	-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的賬面淨值	745	417	19,501	109,526	130,189	5,444	3,788
原值 / 估值	842	539	31,629	195,507	228,517	6,344	3,788
累計折舊 / 攤銷及減值	(97)	(122)	(12,128)	(85,981)	(98,328)	(900)	-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的賬面淨值	745	417	19,501	109,526	130,189	5,444	3,788

附註：

(a) 年內，集團購入海逸坊商場的商业權益。集團的另一個投資物業位於九龍亞皆老街。

(b) 2016 年 6 月，集團購入 SE Solar Limited 的 49% 權益，並附有可於其投產一年後購買剩餘 51% 權益的期權，藉此在印度泰倫加納邦 (Telangana) 發展一個 100 兆瓦的太陽能光伏電站。集團擁有 SE Solar Limited 的控制權，因此視其為附屬公司。

2016 年 7 月，集團以 234 百萬港元 (人民幣 201 百萬元) 作價，向合營夥伴收購泗洪天崗湖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泗洪太陽能) 餘下的 49% 股權，泗洪太陽能擁有及營運位於中國江蘇省的 93 兆瓦太陽能光伏電站。自收購後，泗洪太陽能成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	2015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9,772	10,06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14	2,613
應收股息		
合營企業	105	80
聯營	895	877
借款予及往來賬		
合營企業	212	180
聯營	1	1
	13,799	13,812

集團已為各零售業務的客戶制訂相關的信貸政策。在香港，集團容許客戶在電費單發出後兩星期內繳付電費。為了減低信用風險，客戶的應收款項結餘一般以現金按金或客戶的銀行擔保作抵押，其金額不超過 60 天用電期的最高預計電費金額。在澳洲，集團容許客戶在電費單發出後 7 至 45 天內繳付電費。在印度和中國內地，售電予購電商所產生的應收賬款，分別須於發單後 15 至 60 天和 30 至 90 天內繳付。

於 12 月 31 日，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	2015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30 天或以下	6,832	7,788
31 – 90 天	763	744
90 天以上	2,177	1,529
	9,772	10,061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	2015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6,019	5,9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6,512	5,599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	6,692	6,720
往來賬		
合營企業	1	1
聯營	606	577
遞延收入	91	222
	19,921	19,023

於 12 月 31 日，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	2015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30 天或以下	5,632	5,759
31 – 90 天	188	106
90 天以上	199	39
	6,019	5,904

15. 管制計劃儲備賬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的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以及地租及差餉臨時退款，統稱為管制計劃儲備賬。於年終各結餘如下：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電費穩定基金	786	935
減費儲備金	2	2
地租及差餉臨時退款 (附註)	72	72
	860	1,009

附註： 中華電力不同意政府就2001/02課稅年度起所徵收的地租及差餉款額。雖然土地審裁處的原裁決及其後就估值事宜的覆核裁決，以及上訴法庭就一法律觀點的裁決均有利於中華電力，但有關訴訟的最終裁決，將視乎香港政府就上訴法庭的裁決向終審法院進一步提出上訴的結果而定。

中華電力於2012年至2014年收取從香港政府退回合共1,713百萬港元的臨時退款。此等由香港政府退回的臨時款項，是在不損害上訴最終結果的前提下作出，即意味有關金額將因應土地審裁處及任何隨後提出的上訴的裁決而須作出調整。

根據此案的最新發展，中華電力堅信其按上訴最終結果所能收回的金額應不會少於至今已收取的臨時退款。臨時退款繼續被歸類為管制計劃儲備賬。於2012年及2013年向客戶提供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相等於2012年及2013年收取的臨時退款合共1,641百萬港元，並已互相抵銷。

若上訴完結後所收回的最終金額低於向客戶退回的款項總額，中華電力將收回多付予客戶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同樣地，若收回的最終金額超過已付出的特別回扣，此超出的款額將會退還客戶。

16. 儲備

	現金流量		對沖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折算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成本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6,221)	360	-	2,783	72,953	69,875
採用 HKFRS 9 之除稅後影響 (附註 3)	-	(198)	268	-	(70)	-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經重列)	(6,221)	162	268	2,783	72,883	69,875
股東應佔盈利	-	-	-	-	12,711	12,711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857)	-	-	-	-	(857)
合營企業	(577)	-	-	-	-	(577)
聯營	(2)	-	-	-	-	(2)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	1,388	-	-	-	1,388
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289)	-	-	-	(289)
上述項目之稅項	-	(261)	-	-	-	(261)
對沖成本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	(251)	-	-	(251)
攤銷 / 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	20	-	-	20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44	-	-	44
權益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	-	-	-	(115)	-	(115)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19	1	-	34	-	54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417)	839	(187)	(81)	12,711	11,865
因固定資產折舊而變現的重估儲備	-	-	-	(2)	2	-
儲備分配	-	-	-	76	(76)	-
已付股息						
2015 年第四期中期	-	-	-	-	(2,653)	(2,653)
2016 年第一至三期中期	-	-	-	-	(4,320)	(4,320)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7,638)	1,001	81	2,776	78,547^(a)	74,767

附註：

- (a)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宣派的第四期中期股息為 2,754 百萬港元 (2015 年為 2,653 百萬港元)。扣除第四期中期股息後，集團的保留溢利結餘為 75,793 百萬港元 (2015 年為 70,230 百萬港元 (經重列))。

17. 資本承擔

- (A) 已訂約但尚未發生的固定資產、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性開支金額為 5,116 百萬港元 (2015 年為 4,586 百萬港元) 。
- (B) 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集團與中廣核電力有限公司及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 (統稱為「中廣核電力」) 簽訂有條件的股權轉讓協議，收購陽江核電有限公司 (陽江核電) 的 17% 股權，其作價包括 56 億港元 (人民幣 50 億元) 的受讓金額及協議中所指定經審計的交易完成款項。集團已支付 568 百萬港元 (人民幣 5 億元) 可退還保證金，並會於交易完成後支付已承諾的餘款 50 億港元 (人民幣 45 億元)。陽江核電擁有及營運位於廣東省的陽江核電站，包括六台各 1,086 兆瓦的發電機組：其中三台已投入商業運行，另外三台仍在施工中，計劃於 2017 年至 2019 年間陸續投產。這項收購須獲所需的監管機構批准及備案，以及獲取陽江核電貸款方及股東的批准，方能完成。最後交易完成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及中廣核電力的目標是於 2017 年上半年完成交易。

除以上所述，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就合營企業及聯營所需投入的股本為 24 百萬港元 (2015 年為 106 百萬港元) 。

- (C)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所佔合營企業資本承擔為 490 百萬港元 (2015 年為 1,587 百萬港元) 。

18. 或然負債

-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

這是 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 (CLP India) 與購電商 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imited (GUVNL) 因 Paguthan 電廠的購電協議而出現的爭議。當電廠的可用率超出設定門檻，GUVNL 須向 CLP India 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 自 1997 年 12 月起一直支付此項獎勵金。

2005 年 9 月，GUVNL 向 Gujarat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GERC) 作出呈請，認為 GUVNL 不應支付在 Paguthan 電廠聲稱其可以用「石腦油」，而非「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 的理據建基於印度政府在 1995 年發出的一項通知，有關通知說明以石腦油作為主要發電燃料的發電廠一概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計算截至 2005 年 6 月有關的索償金額連同利息合共約 7,260 百萬盧比 (828 百萬港元)。CLP India 的觀點 (連同其他論據) 是 Paguthan 電廠並非以石腦油作為主要發電燃料，因此印度政府的通知並不適合援引為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

18. 或然負債 (續)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 (續)

GUVNL 也聲稱 CLP India 於現行的購電協議中錯誤收取「等同貸款」的利息並因此提出索償，其理據主要有兩點：(i) CLP India 已同意退還 GUVNL 於 1997 年 12 月至 2003 年 7 月 1 日期間所支付的利息；及(ii) 利息應按遞減結餘而非貸款期完結時的一次性還款為計算基礎。索償金額連同「等同貸款」利息合共再增添 830 百萬盧比 (95 百萬港元) (2015 年為 830 百萬盧比 (97 百萬港元))。

2009 年 2 月，GERC 就「等同發電獎勵金」裁定 GUVNL 勝訴，但認為根據印度的訴訟時效法，GUVNL 直至 2002 年 9 月 14 日止的索償已喪失時效。GERC 並且駁回 GUVNL 為取回「等同貸款」的利息所提出的索償。CLP India 就 GERC 的裁決向 Appellate Tribunal for Electricity (APTEL) 提出上訴。GUVNL 亦就對其不利的 GERC 命令作出上訴。2010 年 1 月，APTEL 維持 GERC 的裁決。CLP India 及 GUVNL 均向印度最高法院提出進一步上訴。上訴呈請已獲接納，但法院尚未定出下次聆訊日期。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關「等同發電獎勵金」的索償連利息及稅項的總額為 8,543 百萬盧比 (975 百萬港元) (2015 年為 8,543 百萬盧比 (1,000 百萬港元))。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 CLP India 有充分的抗辯理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因此，集團在現階段並無就該等事項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

(B) 印度風電項目 — WWIL 合約

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CLP India 及其附屬公司 (「CLP India 集團」) 已投資 (或承諾投資) 約 681 兆瓦的風電項目，以 Wind World India Limited (WWIL) 擔任項目發展商。WWIL 的主要股東 Enercon GmbH 已對 WWIL 展開法律訴訟，指稱 WWIL 侵犯其知識產權。CLP India 集團作為 WWIL 的客戶也被列作被告。Enercon GmbH 也正申請禁制令，要求限制 CLP India 集團使用購自 WWIL 的若干轉動機葉。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對 CLP India 集團於該等索償的抗辯感到樂觀，並且認為相關法律訴訟將不大可能會導致集團有重大的經濟利益流出。

18. 或然負債 (續)

(C) 哈格爾 — 與購電商出現爭議的費用

哈格爾與其購電商就容量費的適用電價及與運輸期間損耗有關的能源費發生爭議。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爭議金額合共 1,917 百萬盧比 (219 百萬港元) (2015 年為 1,860 百萬盧比 (218 百萬港元))。集團認為哈格爾理據充足，因此並無就此提撥準備。

2013 年 9 月，哈格爾向 Central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CERC) 入稟控告其購電商。於 2016 年 1 月 25 日，CERC 宣布裁定哈格爾得直，此裁決支持了集團不提撥準備的決定。哈格爾及其購電商已向 APTEL 提出上訴。下次聆訊預計在 2017 年 3 月 2 日。

庫務作業情況的補充參考資料

集團於2016年籌措多項新融資，以配合電力業務營運及擴展的需要。中電控股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以應付業務增長及不時之需，截至2016年12月底，未提取銀行貸款額度為84億港元，銀行結餘為22億港元。2016年，中電控股以優惠條件為合共42億港元的1及2年期銀行貸款額度進行再融資，以支持其強健的資金流狀況。中華電力以具競爭力的利率，分別安排共61億港元的3及5年期銀行貸款額度和發行一筆500百萬港元的私人配售債券。中華電力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MTN計劃）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LP Power Hong Kong Financing Limited於2002年設立。按該MTN計劃可發行的債券累積總額最高為45億美元，並由中華電力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於2016年12月31日，該MTN計劃已發行面值合共約262億港元的票據。對於龍鼓灘發電廠的聯合循環燃氣渦輪發電項目，青電已積極主動聯繫了一些有業務往來的銀行，以在獲得政府最終審批之前承諾提供資金，從而加快青電推進項目的步伐，並以較佳條款獲得融資。

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的項目公司繼續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在中國內地，中電中國安排了一筆人民幣509百萬元（566百萬港元）的無追索權長期項目貸款，用於資助三都二期風電項目的建設。在印度，Jhajjar Power Limited（JPL）發行共22億印度盧比（251百萬港元）的7及8年期企業債券以為現有美元貸款進行再融資。中電印度等公司則降低了與現有貸款方之間的息差，並於2016年安排了總額達191億印度盧比（22億港元）和54百萬美元（419百萬港元）的融資和再融資。在澳洲，EnergyAustralia於2015年12月利用出售Iona資產所得，通過減少12.5億澳元（70億港元）的銀行貸款額度和償還426.5百萬澳元（24億港元）股東貸款，達致增強資產負債狀況及擴大融資靈活性。越南方面，中電在Vinh Tan三期燃煤發電項目的無追索權項目融資踏上一個重要里程碑。於2016年9月，Vinh Tan 3 Energy Joint Stock Company（VTEC）（中電持有24.5%股權）和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開行）簽署了無追索權項目融資條款書。與此同時，VTEC委任國開行擔任承銷商、出任中國信保的協調銀行及作為牽頭行，為Vinh Tan三期進行項目融資。

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可用貸款額度總計為756億港元，其中包括EnergyAustralia及印度附屬公司的159億港元。在可用貸款額度之中，已動用的貸款額為516億港元，其中包括EnergyAustralia及印度附屬公司所動用的89億港元。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為31.5%，扣除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後減少至29.5%。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EBIT（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利息盈利比率及FFO（營運現金流量）利息盈利比率分別為10倍及14倍。

中電時刻致力保持良好的投資級別信用評級。2016年5月，標準普爾將中電控股和中華電力的評級前景從穩定修訂為正面，並分別確定這兩家公司的A-及A信用評級。這項評級確認中電控股於EnergyAustralia在2015年出售Iona資產後的財務狀況得到進一步增強（負債比率下降、多項財務比率更穩健）、中華電力的營運狀況更穩健，以及海外業務盈利增加。

2016年12月，穆迪分別確定中電控股及中華電力的A2和A1信用評級，前景均為穩定。穆迪認為，中電控股的穩健財務狀況將受多項因素支持，包括香港業務擁有可預測的營

運現金流及海外業務盈利上升。而中電控股的穩健流動資金狀況則受以下因素支持：來自管制計劃業務的穩定現金流、在本地與國際銀行及資本市場上募集資金的能力，以及備有具規模的已承諾銀行貸款額度。與此同時，中電控股的信用評級亦受限於其逐步改善但表現溫和的澳洲業務。

2016 年 7 月，標準普爾將 EnergyAustralia 的信用評級從 BBB- 提高至 BBB，前景從穩定修訂為正面。這反映了 EnergyAustralia 利用出售 Iona 資產所得的款項償還大額外債後，財務風險狀況得到強化，並將維持理想的資本架構。標準普爾評定 EnergyAustralia 的前景正面，並認為如果 EnergyAustralia 能夠解決 Mount Piper 電廠的燃料供應問題，保持營運的穩定性和維持理想的槓桿比率，其評級可望繼續提升。

集團的投資和業務營運涉及外匯、利率及信用風險，以及與在澳洲買賣電力相關的能源組合風險。我們積極管理這些風險，利用不同的衍生工具，務求將外匯、利率與價格的波動對盈利、儲備及客戶電價的影響減至最低。為達致風險管理的目標，中電一般選取簡單、具成本效益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有效對沖工具。例如，中電於管理財務風險時選擇採用遠期外匯合約或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而非結構性產品。我們同時利用「盈利風險值」(Earnings-at-Risk) 及「風險值」(Value-at-Risk) 的計算模式來監察風險水平。除了澳洲業務從事非常有限的價格探究買賣活動外，所有衍生工具只作對沖用途。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未到期的衍生金融工具總額達 869 億港元，其公平價值為淨虧損 346 百萬港元，代表此等合約若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平倉，集團所需支付的淨額。

企業管治

中電企業管治守則是我們自行制定的企業管治守則（詳見中電網站，或可向公司秘書索取）。中電企業管治守則納入並在多方面超越香港聯合交易所刊發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聯交所守則）中所有的美好企業管治原則及兩個層次的建議，只有季度業績匯報一項為例外情況。

雖然我們不發表季度業績報告，但我們發表季度簡報，當中載列重要財務及業務資料。我們經詳細考慮後採取這個做法，是基於我們認為，季度報告對股東來說無重大意義，並且容易令人以短線角度看待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營運，這與集團營運和投資周期的長遠性質並不配合。

年內，我們全面遵守聯交所守則的守則條文，亦已採納聯交所守則內的所有原則。

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和實務，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議。審核委員會亦對集團採納經修訂準則及一項新會計準則進行審議。尤其是，審核委員會考慮了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在財務報表中作出相應披露所產生的影響。

2016年內，審核委員會監察和審閱管理層定期就內部監控檢討提交的最新匯報及集團的風險管理報告，並且收取由集團內部審計部及外聘核數師編製對集團監控環境作出測試的報告。於2016年1月1日至本公布日期止期間，並沒有發現任何重大的內部監控問題。

審核委員會亦收取及審議集團內部審計部提交的內部審計檢討報告，所提交的30份報告中，其中兩份顯示審計結果未如理想。有關事宜包括EnergyAustralia的薪金系統存取權限出現弱點，以及中電印度旗下哈格爾電廠的多項營運及維修程序未得到遵守。但這些事項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審核委員會亦對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成效感到滿意，而於本公布日期，有關系統仍然保持有效和完備。

本公司自1989年開始已採納自行制定的中電證券守則，其主要以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為藍本，守則的規定並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根據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守則內所規定的標準。

我們理解一些員工可能在日常工作中接觸到潛在的內幕消息，因此高層管理人員及若干員工（「特定人士」）須遵守中電證券守則的證券交易限制。

根據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高層管理人員已確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守則內所規定的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第四期中期股息

董事會今日宣布派發2016年度第四期中期股息每股1.09港元（2015年為每股1.05港元），此股息將於經扣除截至2017年3月13日辦公時間完結時任何購回及註銷的股份後，按於2017年3月13日辦公時間完結時全部已發行股份派發。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2,526,450,570股。每股1.09港元的第四期中期股息將於2017年3月23日派發予於2017年3月14日已登記於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公司將於2017年3月14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收取第四期中期股息的股東，務請於2017年3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股東周年大會

第19屆股東周年大會（年會）謹定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11時，假座香港將軍澳唐德街3號香港九龍東皇冠假日酒店1樓宴會廳舉行。年會通告將約於2017年3月28日刊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及寄予各股東。

公司將於2017年4月28日至2017年5月5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識別股東代表投票身分。如欲出席年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務請於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司馬志

香港，2017年2月27日

公司年報（載有董事會報告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將約於 2017 年 3 月 13 日載列於公司網站 www.clp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年報和年會通告將約於 2017 年 3 月 28 日寄予股東，並將載列於公司網站。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於本公布日期，中電控股的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毛嘉達先生、利約翰先生、包立賢先生及李銳波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偉龍先生、艾廷頓爵士、聶雅倫先生、鄭海泉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利蘊蓮女士及穆秀霞女士

執行董事： 藍凌志先生及彭達思先生

